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1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部署健全医保制度体系，更好满足群众就医用药需求。

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要深入推进建医保制度改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分类优化医保帮扶政策；建立基本医疗体系、基本医保制度相互适应的机制；推进医保与医药协同改革；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市县乡村的医保服务网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医保守护人民健康，攸关每个人的核心利益，因而也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经过20多年努力，我国已经建立起世界规模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6亿人，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十八大以来，全民医保改革不断往纵深推进，在诸多领域获得突破性进展，切实缓解了民众看病难、看病贵等焦点问题，增进了民生福祉，这些进步和成就，有目共睹。

但毋庸讳言的是，医保制度建设，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医保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这就需要深入推进改革，让医保实现从“有”到“好”的进一步转变，直面更多民生痛点，给民众更稳定的预期和更踏实的安全感。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给下一步的医保改革“定调”，这也是一份公众期待已久的医保“顶层设计”。

按照这份规划，未来的医保改革不仅有着诸多精彩的“看点”，也凸显出改革的清晰思路。

未来医保改革一方面将做“加法”，比如，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这将彻底打破户籍门槛，赋予民众最大的参保便利，有助提升医保覆盖水平。稳步提高基本医保门诊报销待遇，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将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明显的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这给医保保障水平带来更大提升，进一步减轻民众的医疗负担。推进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接续转移等跨省通办，在全国实现异地就医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结算；这全面突破了医保的地域限制，给民众更多便利，让“垫资看病”逐步走进历史。

另一方面，医保改革也在做“减法”。比如，减少“小病大治”、过度医疗，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能，这些举措有的放矢，切中当下医保资金浪费的突出问题。继续集中带量采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遏制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虚高。这将能挤掉更多医药价格的“水分”，让民众用得起质优价廉的医药产品。严格落实责任，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系统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实现监管全覆盖，意在为医保资金监管织就一张更细密之网，改善资金使用的绩效，守护好民众的“救命钱”。

“十四五”期间的医保改革，有望继续向深度和广度推进。既要促进公平，也要筑牢底线，在重视改善医保制度的公平性、普惠性等同时，也要着力提高医保管理水平，堵住漏洞，从而做到公平、质量、效率三者兼顾。与此同时，改革也注重医保制度的可持续性。国家要尽最大的努力，加大医保的投入，提升全体国民的安全感，与此同时，也要循序渐进，始终秉持“保基本”的理念，把每一分钱的医保资金，都花在刀刃上。

推荐医保改革，需要攻坚克难的决心，也需要以民为念的情怀和担当。正如总理此前所说：“生命是平等的。无论是城镇居民、职工还是农民，人人都应享有医保服务。”“把社会的‘最低线’兜住，也就安定了民心。”在医保联网、跨省结算、抗癌药入医保、大病保险等重大改革节点上，政府积极回应民众呼声，给出庄严的承诺，用锐意改革和创新，推动改革一步步走向深入。

让医保更好呵护国民生命安全与尊严，让看病不再是民生之痛，这是民心所向，也是一个负责任政府应有的作为。“十四五”期间的医保改革方向已经明确，期待各个地方和部门，能够拿出紧迫感和责任担当，推动改革的全面落地，从而把这关涉千千万万民众的大事办好，让医保的阳光普照到每一个人。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记者 魏玉坤、申铖）记者14日从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了解到，自今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8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则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

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表示，综合考虑学生贷款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为了进一步减轻学生的经济压力，将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提高4000元。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日常生活费。

已经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能否享受到新政策？教育部财务司司长郭鹏表示，对已经提交贷款申请或者签订借款合同的学生，如果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增加贷款金额。

“财政部、教育部做了反复测算，结果显示，学生的还款压力变化不大，不会因为贷款额度的增加而导致贷款不良率大幅度上升。”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司长黄家玉说。

针对一些学生无力偿还贷款的情况，郭鹏表示，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经办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办机构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免除这部分学生的后顾之忧。

欧文汉介绍，国家助学贷款作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项重要资助政策，是我国普通高校学生获得资助的重要渠道。该政策自1999年开始实施，截至目前，已累计发放助学贷款3000多亿元，共资助1500多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到2030年我国将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农田“高”在哪

■ 李慧

9月16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对外公布。《规划》明确，到2025年累计建成10.75亿亩并改造提升1.05亿亩、2030年累计建成12亿亩并改造提升2.8亿亩高标准农田；到2035年，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高标准农田“高”在哪？如何建？在9月16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负责人邱天朝、财政部农业农村司负责人姜大峪、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司长郭永田对此进行了解析。

高标准农田有四“高”

“高标准农田是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农田，是耕地中的精华。”张桃林开宗明义。“从近些年实际情况看，高标准农田建成以后，能够显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成后项目区粮食产能平均能够提高10%~20%。”张桃林指出。

《规划》提出，到2030年累计建成12亿亩并改造提升2.8亿亩高标准农田。“如果按1亩1000斤产量来计算，12亿亩就能稳定1.2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这约为我国当前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

上）的90%，将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张桃林给记者算了一笔账。

郭永田表示，高标准农田的“高”和“不可替代”有四大体现。“第一个‘高’是农田质量高，第二个‘高’是产出能力高，第三个‘高’是抗灾能力高，第四个‘高’是资源利用效率高。”

郭永田介绍，从各地的实践看，高标准农田建成以后，一般能提高10%到20%的产能，也就是100公斤左右的产能。截至去年年底，全国已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对保障我国的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农业农村部调研发现，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机械化水平比一般非项目区要高15~20个百分点，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规模经营流转率一般比非项目区要高30个百分点。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新型经营主体占比比非项目区要提升20个百分点以上。这些都表明，高标准农田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功不可没。

以“全国一盘棋”思维让蓝图落地

如何把蓝图变为现实，张桃林认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加强组织领导，突出规划引领。他强调，各地将按照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建设规划体系的要求，抓紧编制地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作为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明确本地区建设目标任务，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具体的地块。

以“全国一盘棋”思维让蓝图落地，就要做好规划衔接。“省级建设规划要明确分区建设任务、建设重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市级建设规划要点提出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投资安排；县级规划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到乡村和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的实施和投资的落地做好准备。”郭永田对此提出明确要求。

邱天朝表示，为推进《规划》实施，国家发改委将同农业农村部加快推进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平衡，促进灌区骨干工程改造建设与田间工程实施相协调，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与全国农业生产的布局相符合，为打造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创造基础条件。

高标准农田建设，“钱”从哪里来？姜大峪表示，财政部将支持相关省份开展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在分配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各地粮食生产情况

作为重要的测算因素，对13个粮食主产省予以重点支持。同时，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姜大峪说。

依法严管实现“良田良用”

谈到高标准农田的未来管理，郭永田指出，“我们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不仅要完善农田设施的管护制度，还要把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良田良用”。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指导地方不断完善管护制度、探索多元的管护资金筹措机制，探索经营主体自管、委托专业化机构管理、购买工程设施保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管护模式，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要严防高标准农田被占用，对确需占用的，要严格依法审批。对于经过依法审批的，要进行补建，确保高标准农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要完善主产区的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确保农民种粮获得很好的收益，引导经营主体将高标准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郭永田说。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1年工伤新规定

■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专业分析：

2021年工伤新规主要在职工因工死亡的时候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有所调整。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符合工伤保险因工死亡的规定的，其近亲属可以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领取丧葬补助金、死亡补助金、抚恤金等，其中一次性死亡补助金发放的标准为上一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其中抚恤金的分配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法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民法典》新规： 业主与物业之间，常见的纠纷，千万要注意！

■ 古今万象

【案例一】

夜里，李老板带着媳妇度假旅游回来，在家门口就闻见一股腥臭味，他忙入屋查看，发现家中已断电，而自己花了8888元买的金龙鱼死掉了。李老板出门一看，隔壁邻居均有电，唯独他们家没电，因而他气愤地去找物业，问询自家断电缘故。

李老板是做买卖的，就在家里养了条金龙鱼图个吉利。金龙鱼身价高，也娇贵，鱼缸里必须24小时开着氧气棒。这一次由于家里停电，氧气棒一停，金龙鱼就氧气不足而死掉了，李老板认为很晦气。而物业给李老板的断电原因是：李老板由于未缴半年的物业费，被强制停电。李老板不交物业费是由于房屋有质量问题，洗手间一直以来渗水，找了物业多次，可物业却和开发商互相推卸责任都不管。

如今物业竟然还用停水断电的霸道手段，给他施压催缴物业费，着实是欺人太甚，李老板一怒之下将物业给告了，要求物业赔付自己买金龙鱼的钱。（上述实例，由真实事件化名改编）

看了是不是也很气愤呢？那我们来看看业主在法律中都有哪些维权方法呢？

《民法典》第944条规定：物业公司不可以通过停水、停电、停暖、停气等手段来催缴物业费。

业主逾期未交物业费，物业公司能够催告业主，让业主在规定时间内依然没有交物业费，物业公司能够诉讼或是申请仲裁。

显而易见，物业公司武断地停了李老板家的电，是归属于违法行为，应当赔付李老板的损失。

而李老板因房屋漏水未缴纳的物业费，应当与物业、开发商协商处理渗水问题，着实协商不成，可申请法院裁定，但他也不可以因此而拒交物业费。

日常生活，业主和物业相互间常常会对于物业费缴纳、房屋售后与维修、公共区域的管理、治安维护、卫生清除等方面，形成各种各样的摩擦，简洁明了地说，便是“收钱”与“服务”相互间的分歧。



但有一些物业称得上小区一霸，有许多倒霉的业主受到过物业的粗暴对待，当业主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时，大家都认为胳膊拧不过大腿，敢怒不敢言。

已经在去年元旦起效的《民法典》对业主与物业之间常碰到的8种物业纠纷，也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和解释，请各位再花2分钟了解一下：

1、被高空抛物砸伤，在找不到抛掷者时，能够找物业兜底。

《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自明外的外，则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物业身为小区的管理员，理应对高空抛物行为加强管理，如并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应担负相应的侵权责任。因此当发生高空抛物伤人事件后，最先去找物业才是正解。

整个《民法典》对物业公司而言，

唯有“高空抛物”这一点要求，是一个沉重的义务。

2、小区电梯间的广告投放盈利，公共停车场的盈利，业主共有。

《民法典》第282条规定：物业管理业主共有部分，可从收益中扣除合理成本，剩余收入归业主共有。

3、物业应按时以合理的方式，向业主汇报盈利。

《民法典》第282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4、业主不满意物业的服务，能够更换物业吗？

能够！如物业工作人员并没有正规学习培训，管理杂乱无章，或粗暴无端，业主有权利依法更换，辞退该物业公司的。

《民法典》第946条：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5、传说从9月1日取消物业费，之后是不需要交了？

物业费并没有取消，仅仅对于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了改进，公摊水电费、砸墙费、垃圾清运费等花费全部取消。从9月1日开始，依然有下列4种花费，可以不交。

1、被高空抛物砸伤，在找不到抛掷者时，能够找物业兜底。

《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自明外的外，则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物业身为小区的管理员，理应对高空抛物行为加强管理，如并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应担负相应的侵权责任。因此当发生高空抛物伤人事件后，最先去找物业才是正解。

房屋的质量问题，是业主与开发商在房产买卖合同之中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这也是房产买卖合同的关系，而业主与物业之间，是物业服务合同的关系，这两个并不相关。

有关房屋质量问题，业主理应向开

发商主张申请质量问题的保护，而不可以此来拒交物业费。例如【案例1】中的李老板，就一定要补交物业费。

7、业主委员会决定，侵害了业主的合法权益，业主应该怎么办？

这一决定如果是在2021年元旦之前做出的，受侵害的业主能够依据《物权法》78条第2款的规定，在知情或是理应知情